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5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27.03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25.12 万股的 0.06%。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65.78 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 / 份	66.28 元 / 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 / 股	33.14 元 / 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8,602,121.55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3.1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16,735,269.15 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0.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 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除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84 万份；为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03 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2、行权数量：6.84 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45 人

4、行权价格：65.78 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5 人）		22.80	6.84	30%
合计（45 人）		22.80	6.84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14,000 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 10,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45 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2、解除限售数量：27.03 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56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6 人）		90.10	27.03	30%
合计（56 人）		90.10	27.03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56 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拟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拟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朗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年度报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4,663,520.00 元。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7,251,2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拟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6.84 万份

3、行权人数：45 人

4、行权价格：65.78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5 人）		22.80	6.84	30%
合计（45 人）		22.80	6.84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14,000 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 10,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45 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4,663,52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集成电路产品的广泛应用推动了信息和智能设备的发展，已成为现代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近年来 5G 应用、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服务器、人工智能应用、智能支付、云计算、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AR/VR）以及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的逐步成熟和发展驱动了集成电路市场的加速发展。

下游需求增长、上游供应紧缺，是 2021 年半导体行业的主题。本轮芯片短缺的根本原因是需求与供给的不匹配，疫情、自然灾害、地缘政治等原因加剧了供需不平衡。AIoT 产业是多种技术融合，赋能各行业的产业，整体市场潜在空间巨大，场景多样化。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推升居家办公及远距线上教学所需的 PC 及平板销售，宅经济需求扩大，同时智能手机转向 5G 规格，网络数据通信量呈现飞跃性增长，云端服务等基础设施设备投资攀升，加上车用及工业等芯片缺货，带动 2021 年半导体需求大增。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 AIoT 芯片设计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拥有二十年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围绕“大音频、大视频、大感知、大软件”的技术总体方向，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全面布局。经过二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高性能芯片设计、图像信号处理、高清视频编解码、人工智能及系统软件等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形成了多层次、多平台、多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下游应用涵盖各种新兴智能硬件，尤其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 AIoT 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从 2006 年第一届“中国芯”评选开始，公司是国内每年都荣获“中国芯”奖项的少数两家芯片设计公司之一。公司还被评选为“2021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影响力品牌”、2021 CPSE 安博会产品评选最高荣誉“金鼎奖”等。

3、行业相关政策

2021 年，两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

2021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突出“增芯强屏”延链补链发展，重点发展特色专用芯片、柔性显示、LED、自主计算机整机制造及以 5G 为牵引的网络通信等领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挥联芯、士兰微、瑞芯微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发展高端芯片，突破 28 纳米以下先进制程工艺，推动 MEMS 传感器生产线建成投产。发展特色集成电路设计业，重点开展智能物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芯片研发，推进集成电路企业和研发机构移植使用国产软件工具，引导芯片设计与应用结合，着力提升消费电子领域芯片设计竞争力。

为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国家及地方均出台支持政策，为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瑞芯微主要致力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在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图像信号处理、高清视频编解码、人工智能及系统软件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形成了多层次、多平台、多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赋能智能硬件、机器视觉、行业应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多元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是 SoC 芯片的一种，属系统级的超大规模数字 IC。SoC 芯片实际上需要芯片设计公司具备综合研发能力，即“十全大武功”。在数字技术上，需要音频、视频、ISP 编码的算法、算法的硬化；在体系架构上，需要比较完美的解决存储、数据流通、数据结构的问题，其中成系统最关键的是多电源域、功耗处理，因此公司还自研了支持各种驱动的软件，CPU、GPU 的算法。这一特点也提高了 SoC 的行业门槛。

近年来，公司大力研发 AIoT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积极打造 AIoT 生态，推广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 AIoT 芯片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涵盖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数模混合芯片、接口转换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及与自研芯片相关的模组产品等，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表：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主要应用领域

类别	子类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领域
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	高性能应用处理器	采用高性能 CPU 和 GPU 内核，新一代芯片还增加了 NPU 处理单元，具有强大的多媒体处理能力，以及众多外设接口，可以适应众多复杂场景应用的需求，可以运行 Android、Linux 等操作系统，是公司的代表性产品。	RK3588 系列	ARM PC、平板、高端摄像头、NVR、8K 和大屏设备、汽车智能座舱、云服务设备及边缘计算、AR/VR 等
			RK3399 系列	无人机、人脸识别及支付、开发板及工控、ARM 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商业显示、行业平板和电子白板、自助设备等
			RK3288 系列	商业显示、收银机、人脸识别及测温、行业平板、开发板及工控、自助设备、云终端、电纸书、汽车电子、视频会议系统等
			RK3568/RK3566 系列	平板电脑、NVR、NAS、电纸书、云终端、网关等
	通用应用处理器	具有适当的处理能力，价格适中，适合消费电子及一般控制类产品的需求。	RK3368 系列	教育电子、收银机、智能家电、智能门禁等
			RK3326 系列	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翻译笔、家居中控等
			RK3188 系列	平板电脑、工控板、云终端等
			RK312X 系列	平板电脑、数码相框等
	机器视觉处理器	具有良好的影像处理能力，以及 AI/ 视觉处理能力，无图形处理能力，适用于多场景下的机器视觉和 AI 运算的应用。	RV1109/RV1126 系列	安防摄像头、人脸门禁、行车记录仪等
			RK180X 系列	边缘计算等
			RV1108 系列	扫地机器人、行车记录仪、智能门禁等
			RK16XX 系列	结构光模组产品、智能门禁、视觉增强等
	智能语音处理器	具有丰富的语音外设及控制接口的处理器，弱图形能力，适合智能语音、智能设备、嵌入式因公	RK3308 系列	扫地机器人、智能语音设备、智能音箱、工业控制等
	工规处理器	符合工业高低温场景和高可靠性的芯片	RK3358J、RK3568J	工业应用
	车载处理器	符合车载应用的高低温场景及高可靠性的芯片	PX 系列、RK3358M RK3568M	汽车仪表、汽车中控等
	流媒体处理器	突出流媒体处理的应用处理器	RK3328 系列	电视盒子等
			RK322X 系列	电视盒子等
			RK3036 系列	视频投屏器等
专用微处理器	语音微处理器	MCU 类产品，适合语音或音频等专用的嵌入式应用	RK2206 系列、RK2108 系列、Nano 系列	语音处理、音频播放器等
数模混合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内置多路